

常年期

竭力要看見主的稅吏

余志文

讀經：路加福音十九章1-10節

1耶穌進了耶利哥，要從那裏經過。2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3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，只因人多，他的身材又矮，所以看不見。4於是他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要看耶穌，因為耶穌要從那裏經過。5耶穌到了那裏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「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。」6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7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「他竟然到罪人家裏去住宿。」8撒該站著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勒索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9耶穌對他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10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。」

信息

〈馬太〉、〈馬可〉也是在記載主耶穌醫治了討飯的盲人後，便記載祂榮進耶城。但〈路加〉卻在當中加插了「撒該悔改」（十九1-10）及「十錠銀子的比喻」（十九11-27），而「撒該悔改」更是〈路加〉獨有記載。

「稅吏撒該悔改」的意義十分明顯，首先這是十八章那稅吏說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」的禱告的迴響。再者，是把他與十八章18-30節那不願意撇下家財跟隨耶穌的富裕的官比較。當主耶穌說「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」（十八25）和「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兄弟、父母、兒女的」（十八29），人們自然會認為沒有人能真正跟隨主。但撒該竟然做到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勒索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（十九8）

此外，「看」也是這段的重要主題，撒該想「看」耶穌，但因身材矮所以「看不見」（十九3），但他並沒有放棄，用盡方法「要看」耶穌（十九4），結果他如願以償。同時，有一批人「看見」耶穌到罪人家裡去住宿，卻私下議論（十九7）。

願意悔改的稅吏努力要看見主耶穌，結果他的心眼被開啟了，選擇撇下一切跟隨祂——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都能」（十八27）。同樣有一些人，他們可以輕易「看見」主，但他們並不珍惜這機會，甚至對主的作為議論紛紛，他們肉眼看見，心眼卻是盲的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當我看到「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兄弟、父母、兒女的」，有否想過這不是一個誇張的比喻，而是神真實的要求呢？上次為神的工作奉獻到一個令自己感到「肉痛」，或為上帝而作出一些犧牲，是甚麼時候呢？還是自己從沒有這樣的經歷呢？
2. 對於一些未得之民，他們很難有機會見到耶穌，當中有些歸主者，他們可能因受到逼迫，連定期敬拜、朝見上帝也做不到。我有珍惜信仰自由的空間，努力透過靈修、敬拜去「看見」上帝，或有努力事奉去讓更多人「看見」上帝嗎？

金句

撒該站著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勒索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

（路十九8）